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3月6日现场方式举行。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琦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